

广西慧球科技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6 年，在前任董事会、监事会、董监事任职期间，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经历了严峻的考验，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积极承担起第一大股东职责，通过合法有效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尽全力避免公司利益受到更大侵害，在监管机构的及时介入和从严监管下，最大程度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新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以来，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夯基固本和下一步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现对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6 年 5 月以来，由于前实际控制人、原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监事未遵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切实履行应尽的忠实、勤勉义务，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频频违规，导致公司被实施 ST 处理和行政处罚，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受到损害，公司为上市公司，其牵涉的是逾 5 万名股东的切身利益，引起了监管层的高度关注。瑞莱嘉誉通过市场化阳光举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及时采取各种措施，克服重重困难，纠正原董事会、监事会未得到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当行为，避免公司更大的系统风险，一定程度上化解和控制了危机，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二、秉持规范治理信念，全面体现股东意志

前任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已实施的行为是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能勤勉尽职、僭越职权、挑战规则的行为所直接导致，这期间股东诉求无从表达，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保护自身和公司权益的机制形同虚设，对外购买关联资产、信息披露违规等直接损害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影响了投资者有效决策。这一系列

行为并没有得到股东大会的认可,该等董事、监事人员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新董事会组建以来,首先秉承阳光操作、规范合规的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监管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在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重的基本框架内谋求解决之道。

在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行权的情况下,新股东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全体股东以高参与率出席股东大会表达股东意志,议案均以超过99%的赞成比例高票通过,参与率和通过率创出新高,会议对公司前任董事会违规购买资产、新设子公司、对外增资等不当行为进行了纠正,体现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心声,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瑞莱嘉誉于2016年12月23日再次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罢免原董事、监事、重建新董事会、监事会等议案,2017年1月公司原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重建新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同样以超过99%的赞成率通过。

可以说,两次股东大会的提请、召集、召开、表决及会议结果,是我国资本市场日益成熟的体现,是资本市场系列规则框架发挥市场作用的体现,是资本市场参与者日益成熟理性的体现。

新任董监事及其组成的董事会、监事会是依法依规选举产生的重要的公司治理机构,接受的是全体股东的委托,将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为全体股东服务。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将全面地、彻底地对公司进行整改、整顿,重建公司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秩序。同时,对于前任董事、高管及相关责任人的相关违规行为,公司将积极维权,坚决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挽回公司损失,让责任人得到应有的严惩。

未来,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将秉持规范治理的坚定信念,积极响应监管要求,保持与监管机构和投服中心的良好沟通,为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创造条件,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还投资者一个光明坦荡的上市公司。

三、严格履行股东承诺,体现责任担当,重拾投资者信心

瑞莱嘉誉于2016年9月7日公告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计划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12个月内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瑞莱嘉誉于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10月10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86,200股，累计增持金额50,001,267元，累计增持比例为总股本的0.979296%。

瑞莱嘉誉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重诺守信，责任担当，坚决不做“资本玩家”，有能力、有信心、有资源将公司做优做实，回归经营和盈利本质，回归上市公司本质。公司董事会将通过日益规范的公司治理和不断提升的管控运营水平，重拾投资者的良好信心，并力争将公司经营成为一家真正实现全体股东广泛参与治理的公司，力争成为资本市场公司治理的典范。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确保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充分尊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全面加强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在投服中心的监督指导下，在重大事项上充分征求中小股东意见，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地位平等，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得到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瑞莱嘉誉对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除瑞莱嘉誉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确保中小股东能充分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合法权益，充分地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还将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一切可能的便捷通道，如通过投资者接待、网络平台互动、股东大会董事长、总经理面对面问答等。公司热切地希望，全体股东能积极行使宝贵的表决权利，全体股东广泛参与公司治理，尽最大可能地切实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和意志。同时也要继续争取监管机构持续关注和支持公司后续发展，随时给予公司建议、质询和监督，督促新任管理层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五、夯实公司业务基础，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前车之鉴如芒在背，瑞莱嘉誉将切实承担起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坚实责任。一是对前管理层给公司带来的极大负面影响进行整改规范，积极开展、推动公司全面交接工作，尽快使公司回归规范治理和合规经营正轨，在适当的时候对上市公

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进行追责，挽回公司损失，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支持实体经济的功能，依规运作，不断夯实持续经营基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资产根基，提高股东回报，力求使将公司成为一方经济的亮丽名片。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了公司2017年-2019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六、加强信息披露学习，推动信息披露规范化

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如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信息披露业务和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培训学习，贯彻提高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理念。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深化理解，促使董事、监事、高管在履行忠实、勤勉尽责义务的同时，高度重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加强其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和配合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使有关部门在日常各项业务活动中，贯彻投资者保护理念，加强其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和配合力度，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

2017年，公司将继续跟进监管部门围绕投资者保护开展相关工作的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为重点，把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宣传作为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一项长期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持续开展下去。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在大股东及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将尽快恢复良性健康的治理环境，回归上市公司治理和经营本质，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将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有信心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值得信赖的上市公司，成为一家全体股东广泛参与、各方力量积极协助、公司治理规范成熟的典范公司。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